

# 理论与实践

——《王蒙自传》研究

温奉桥 主编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 理论与 实践

——《王蒙自传》研究

温奉桥 主编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 青 岛 ·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理论与实践:《王蒙自传》研究/温奉桥主编. —青岛: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2009. 10  
ISBN 978-7-81125-360-3

I. 理… II. 温… III. ①王蒙—人物研究—文集②王蒙—  
文学研究—文集 IV. K825.6-53 I206.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64323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社 址	青岛市香港东路 23 号	邮政编码 266071
网 址	<a href="http://www.ouc-press.com">http://www.ouc-press.com</a>	
电子信箱	cbsebs@ouc.edu.cn	
订购电话	0532-82032573(传真)	
责任编辑	张华	电 话 0532-85902342
印 制	日照报业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mm×960 mm 1/16	
印 张	23	
字 数	400 千字	
定 价	30.00 元	

# 目次

## 综论

- 试说“中国的奥勃洛莫夫”——从《王蒙自传》谈到倪吾诚形象的典型意义 严家炎(2)
- “感时忧国”与“救出自己”——《王蒙自传》的王氏主题 郜元宝(8)
- 中国当代文学的历史记忆——以《王蒙自传》为例 张志忠(13)
- 展现知识分子的文化人格和心路历程——《王蒙自传》的贡献及意义 陈德宏(18)
- 《王蒙自传》:一个人的“当代史” 张光芒 吴妍(25)
- 别样传记体或在追忆中重逢自我——解读《王蒙自传》的当代意义 徐妍(33)
- 论王蒙“自传” 温奉桥 李萌羽(45)
- 对王蒙文学创作的成功学解读 李宗刚(60)
- 一部另类中国当代文学史——对《王蒙自传》的一种解读 刘晓丽(73)
- 《王蒙自传》:我说故我在 马春花(77)
- “躲避崇高”与“二元对立”思维的消解——读《王蒙自传》 王平(87)
- 从《王蒙自传》看《活动变人形》 吴洪敏(93)
- 人生多维镜像的建构者——由《王蒙自传》看王蒙的“多维立体性” 涂兴凤(100)
- 隐士风度 革命精神——从《九命七羊》看王蒙 仲佳丽(111)
- 王蒙的世界文学视野及其文学观念(发言提纲) 宋炳辉(118)

## 作家论

- 以写作反抗“幻灭”与虚无——有感于《王蒙自传》 董之林(122)
- 作为思想家的王蒙——《王蒙自传》的古典哲学解读 黄世中(131)
- 人生比作品更精彩——读《王蒙自传》 夏冠洲(145)
- 蝴蝶·桥梁·界碑——从自传看王蒙80年代的精神现实 温奉桥(149)
- 王蒙的酒神情结和诗意情怀——王蒙与他的《王蒙自传》 周怡 刘敬华(161)
- 没有欺骗的写作和生活——《王蒙自传》读后 李梅(170)
- 历史的见证与个性的展示——读王蒙自传《大块文章》 徐向昱(176)
- 真言·真知·真性情——《王蒙自传》启示论 赵鸿洁(186)

- 生命的乌托邦——从《王蒙自传》看王蒙的理想主义 齐晓敏(194)  
从《王蒙自传》看王蒙的生存哲学 江秀云(201)  
真实·自由·中庸——从《王蒙自传》看王蒙 卢兴梅(210)  
务实的理想:解读《王蒙自传》中的理想情怀 苏琳(217)

## 作品论

- 历史亲历者的“留言”——读《王蒙自传》 石兴泽(224)  
《王蒙自传》的思想史意义 郭宝亮(237)  
《王蒙自传》中的王蒙与《王蒙自传》的风格 薛永武(245)  
心生言立 自然之道——《王蒙自传》读后印象 鄢敬新(257)  
王蒙的“80年代”记忆——评《王蒙自传·大块文章》 王春林(268)  
诗性真实与历史真实之间——论《王蒙自传》的审美品格 刘永春(279)  
文学诗性与思想风骨的双重意蕴——简评《王蒙自传》 杨新刚(289)  
文学家自传:自传的外观,散文的属性——兼论《王蒙自传》的散文史意义 路翠江(300)  
论《王蒙自传》的自我书写 贾小瑞(309)  
真相·审视·勇气——评《王蒙自传》的精神空间 章妮(315)  
真实的叙述,坦诚的反思——论《王蒙自传》的真实与反思 徐明霞(320)  
80年代的一种存在——论王蒙《大块文章》 宋玲(326)  
从《王蒙自传》看“新疆精灵” 汪丽慧(333)  
歌声与记忆:解读《王蒙自传》的音乐世界 牛欣(343)

## 附录

- 人·革命·历史——关于《王蒙自传》的访谈 王蒙 温奉桥(350)  
真相及其叙述——在《王蒙自传》学术研讨会闭幕式上的讲话 王蒙(359)  
编后记 (362)



# 试说“中国的奥勃洛莫夫”

——从《王蒙自传》谈到倪吾诚形象的典型意义

严家炎

读长篇小说《活动变人形》是在二十多年以前。那时吸引我注意并引发过许多思考的，是王蒙创造的倪吾诚这一富有深度的形象——我把他称作“中国的奥勃洛莫夫”，很想花时间写点什么，但这个愿望一直没有实现。《王蒙自传》的出版与生活原型王锦第的露面，触发了我的兴趣，促使我来勉力了却这个埋藏已久的心愿——虽然我完全无意于把艺术形象与生活原型等同起来。

我在上世纪50年代前半期阅读了冈察洛夫的长篇小说《奥勃洛莫夫》，接着又读了革命民主主义者杜勃罗留波夫的论文《什么是奥勃洛莫夫性格？》<sup>[1]</sup>。冈察洛夫用一种平静的不动声色的态度，极有耐心地去写一个并不喜欢的甚至是厌恶的人物，写出自己对生活的发现，这让评论家杜勃罗留波夫非常欣赏。杜勃罗留波夫认为，“奥勃洛莫夫现象”是农奴制经济占重要地位的“俄罗斯生活的产物”，是一种“时代的征兆”。而奥勃洛莫夫性格的主要特征，就是“彻头彻尾的惰性”。他可以整整一上午就躺在沙发上转许多不着边际的悬空的念头，却不肯花几分钟来是一件实实在在的事情。他教训自己身边的仆人查哈尔说：“难道我也得奔跑，也得做事？我难道是少了吃的？……托福上帝，我有生以来，还从来没有自己在脚上穿过袜子呢！”在奥勃洛莫夫家中，像查哈尔这样的仆人，就有三百个。奥勃洛莫夫是个绅士，是农奴主贵族家庭的少爷和老爷。“他从很小年纪起，就养成懒汉的习气了，因为有人服侍他，有人给他做事”。他只“喜欢幻想，而到了这幻想必须和现实接触的时候，他就害怕得要命。”因此，他“什么都不能干，不会干”<sup>[2]</sup>。读书，翻译，都是开了一个头就又扔下，有始无终。婚恋，他曾经抱着胆怯的心情求奥尔迦做他的妻子，然而当奥尔迦说“你早应该这样做了”，并且希望他在婚前把产业安排好时，他又退缩了，甚至不敢再在奥尔迦前露面。后来奥尔迦终于认识到自己完全看错了奥勃洛莫夫，因而改变主意，同另一个名叫斯托尔兹的富有进取精神的青年结了婚。在俄罗斯文学中，与奥勃洛莫夫同类的人物形象此前已经出现了不止一两个，像彼巧林、奥涅庚、罗亭、别尔托夫等，而奥勃洛莫夫应该说是其中最完整、最朴实、内涵也最丰富的一个典型。奥勃洛莫夫的出现，促进了俄国文学与俄国历史的发展。

如果说冈察洛夫用自己的艺术形象宣告了俄国农奴制灭亡的毫不足惜，从而推进了俄罗斯社会的转型，那么，王蒙通过小说中的倪吾诚形象和《王蒙自传》中的父亲王锦第这一人物，深刻揭示了中国社会在转型中所面对的种种令人难以想象的艰难与痛苦。中国社会的转型与俄罗斯社会当初的转型，基础和条件都有很大的不同。《王蒙自传》和《活动变人形》中都曾引述河北省南皮县县志记载的一首民谣：

羊巴巴蛋，  
上脚搓，  
俺是你兄弟，  
你是俺哥。  
打壶酒，  
咱俩喝。  
喝醉了，  
打老婆。  
打死(读 sa)老婆怎么过？  
有钱的，  
再说个。  
没钱的，  
背上鼓子唱秧歌。

这种“羊巴巴蛋上脚搓”，“打死老婆再说个”的极度贫穷、愚昧、落后、野蛮的生活，读着不能不让人感受到一种心灵的震撼。但这却是近代中国（不仅是北方！）农村百姓所过的真实的日子！王锦第或倪吾诚所降生的故乡，不过又多了满眼望去都是白花花的盐碱地于是更穷而已。农民如此，地主怎样？王锦第说，家乡的地主最希望的是让孩子早早吸上鸦片，或者教唆手淫，让他们早早成亲，这样就可以一辈子不离开乡土，不会受新思潮尤其是革命潮流的影响成为“乱党”了。小说中的倪吾诚，就受母亲之骗吸食鸦片，幸亏一年后发现两腿罗圈才惊醒挣脱出来。其实，也不只是王锦第老家的地主们这样做，即使在北京，一些大户人家、一些旧官僚、大地主家庭又何尝不这样做。话剧《北京人》里不是有个曾文清吗，他原先对生活还是有点想法的，但吸上了鸦片，后来再想离家出走，也不成了，就像鸟儿被剪了羽毛，飞不远了，出走了十天八天还得回来，实际上成了废物一个。老太爷曾皓，最关心的就是保护好那口十几年里已经油漆了上百次的棺材，供他死后享用。剧作家曹禺说，他是观察了好几个大家庭（包括孙毓棠的外祖父家）才在《北京人》里这样写的。可见，地主作为一个阶级，是在腐烂，是



在无可挽救地败落，虽然同时也在分化。这就是旧中国的令人痛苦的现实。王锦第或倪吾诚个人总算走出了龙堂村或小说中的陶村，上了大学，还到国外留了三年学，这已是好大的幸运了。但他身上好像还有鬼魂在纠缠似的，使他终于一事无成。

王锦第或倪吾诚之所以成为“中国的奥勃洛莫夫”，认真分析起来，恐怕有多重原因，也有多重意义。

首先，王锦第或倪吾诚作为当地首富的独生子，而且又是遗腹子，也像奥勃洛莫夫那样，在地主家庭的娇生惯养中，培养了一种杜勃罗留波夫称作“彻头彻尾的惰性”的毛病。王锦第毕竟是“锦绣门第”的末代子孙。“他从很小年纪起，就养成懒汉习气了，因为有人服侍他，有人给他做事。”于是他衣来伸手，饭来张口，造成自己“什么都不能干，不会干”。——这些原来形容奥勃洛莫夫的话，都可以搬到王锦第或倪吾诚身上。他养成了懒惰的习性，这种习性甚至影响到后来校内的学习，使他容易记住某些表层的东西，放松对事物内在机理的注意。他聪明，然而并不习惯于深入思考。并且还制造出一些说法来为自己的惰性辩护，说什么自己是“起了个五更，赶了个晚集”啦，自己并不懒惰只是客观条件压住了他潜能的发挥啦，等等。而惰性大了，也必然会产生它的伴生物，就是爱幻想。王锦第虽然没有像奥勃洛莫夫那样终生都呆在地主家庭里，却已经像他一样成了一个永远生活在幻想中的人物。在现实中，他这不会干，那不会干；在幻想中，他却是巨人，能够做到一切。直到年近60岁时他还说：他的“人生的黄金时代还没有开始”（《半生多事》第10页）。大约在上世纪60年代初，据说北大哲学系曾先后给王锦第派过两个学术助手，希望能帮助他出成果，后来却都是不了了之，无果而终。王锦第这种经常以幻想代替现实的病态心理，就构成了他一生既是悲剧更是喜剧的奇怪特点。在这个意义上，倪吾诚形象也就成为懒惰、好幻想、一事无成的代表，成为这方面的一个典型符号。

王锦第或倪吾诚之所以成为“中国的奥勃洛莫夫”，另一个重要原因，是文化上接受了某些传统的迂腐观念的影响，尽管他本人并不自觉。王锦第或倪吾诚长大了是反传统的，但他毕竟出生于诗礼传家的环境中，从小受周围文化气氛的熏陶，不知不觉中又承袭了传统读书人的那套文化观念，认定什么是清高，什么是低俗。比方说，王锦第喜好清谈而蔑视实务，也轻视商人。他虽然当过高级商业学校的校长，然而自己最不会经商，也看不起经商。他宁肯自己进当铺当手表，当礼帽，但不肯开店赚钱。正像王蒙在《王蒙自传》中所说的：“他对俗务和他最缺少的银钱一万个瞧不起。他说过只要他的潜力发挥出来了，钱算得了什么？”“他极喜欢花钱，却拒绝考虑如何挣钱与还债，更不要说节约与储蓄。”（《半生多事》第12页）这种公子哥儿习气，常常把他自己家里弄得弹尽粮绝，几乎断

炊。在小说《活动变人形》中，作者通过赵尚同之口说：“像你这个样儿如果生活在欧洲、北美、苏俄、日本，不是得活活饿死吗？”中国儒家的文化观念是轻商的。“士农工商”，商在四民中居于末等。儒家讲究“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认为看重“利”的是“小人”，君子好像是耻于言“利”的。这种看法把“义”与“利”简单对立起来，其实是有很大大片面性和副作用的。如果有人见利忘义，我们当然必须反对。但“义”与“利”也是可以统一起来的。不能笼统地耻于谈“利”或不屑于谈“利”。通过自己诚实的劳动得来的“利”，有什么不对？有什么不好？如果耻于言“利”，最后就可能把“义”也架空而成为一句空话。春秋战国时代诸子百家中，法家就比较务实，商鞅在秦国很注意实实用“利”作为杠杆来调动各家各户积极性的政策，规定“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老百姓非常欢迎，仅仅十年就让秦国富强起来，做到了“道不拾遗，山无盗贼，家给人足”（《史记·商君列传》），还出现了吕不韦这样的大商人。汉朝初年也曾出现不少富商巨贾，但稍后独尊儒术，贬抑商业。文、景两代统治者对商人很不放心，下令将富商、侠客及其他“危险人物”，集中迁徙到五陵原上加以管制监督。武帝时更实行盐铁官营，限制商业、手工业的活动。这就跟法家的政策大不相同。所以，即使说传统文化，对经商的态度也是很不一样的。看不起商人，其实并不能体现出什么“清高”。王锦第所接受的，就是这类陈腐或迂腐之见。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小说中的倪吾诚形象又是背负着古老文化幽灵的一个代表。

除了上述家庭背景和文化背景这两方面的原因外，使倪吾诚或王锦第成为“中国的奥勃洛莫夫”的更重要原因，应该说来自他本身的人生态度与思想性格。这是多重原因中一个决定性的原因。

倪吾诚或其原型王锦第，都热爱新文化，崇拜欧美，对旧中国的贫穷落后痛心疾首。他也很爱自己的孩子，尽力向他们介绍西方现代生活方式，教育子女不得驼背，天天洗澡，学会吃西餐，注意社交礼貌，这些虽属肤浅，总还算是有益的。他给孩子送礼物，也体现出他性格可爱的方面。问题出在他的生活态度中多了一些轻浮气，少了一份责任感，失去脚踏实地成就事业之志，却听任个人欲望无限蒸腾膨胀。以他对待家庭的态度为例，实在不能算是负责任的。按照小说的描述，倪吾诚与妻子姜静宜的婚姻，是由男女双方经过“相亲”而定下来的，两人同在县城中学读书，两家也都同意结为亲家，婚后一段时间过得相当快乐和谐，倪吾诚还依靠姜家的帮助实现了出国留学的梦想。然而，一旦愿望实现，情况就发生变化。倪吾诚留学回国后不久，见异思迁，爱结交年轻貌美新派洋派的女性，很舍得在这方面花钱，而对妻儿和全家人的生活开销却不能固定提供，有时甚至整月不给一文钱，自己也常常不回家。他还常用高人一等的“贵族议论贱民的神气”来评论静宜和孩子长针眼一类琐事。这些当然会引发家庭关系的紧张

和冲突。有意思的是,在这种情况下,倪吾诚居然想出了安抚妻子的办法:塞给她一颗平时用来领工资的图章,好像自己愿意交出财权,引得姜静宜和全家一时皆大欢喜。直到妻子真到学校去领工资,才发现这是一场戏弄她的骗局(原来领工资的图章早已更换了)。这终于激发出姜静宜的极度愤怒,她把倪吾诚既让妻子怀孕又要求与她离婚的丑事在宴席上当众公开,使赵尚同在气愤中掴了倪吾诚三个耳光。小说借多声部叙事手法,让性格刻画与情节铺叙变得极为精彩,把倪吾诚侈谈“人道”却愚弄和欺侮弱者、过河拆桥、自私轻浮的人生态度揭示得淋漓尽致。作为小说,《活动变人形》当然会有想象和虚构的成分,作者在《王蒙自传》中就作过声明:“倪吾诚自杀的情节并非父亲的经历。”虽然如此,我们仍应该说:这部作品十分真实地再现了王蒙童年生活中那些“最最沉重的经验”(《半生多事》第16页)。倪吾诚形象很大程度上可以与生活原型王锦第的作为两相重合。作者在小说的尾声部分也曾喃喃自语:这部书“也许不叫小说,应该叫历史”。王蒙在《王蒙自传》中谈到王锦第时说:“父亲受了龙堂的野蛮、沧州的野蛮的害,他自己也毫不留情地害着人。”(《半生多事》第27页)又颇带象征意味地说:“他已经没有能力去思索了。正像他这个人,他有伟岸的身躯,几种外语的应付,然而他的腿是罗圈的与细瘦的”,言外之意,他是畸形的,并不能站稳自己的脚跟。在近代接受西方个体本位价值观念的众多新型知识分子中,有的人能够同时吸收传统道德中积极的内容和西方的法治观念,加强自身修养,正确地处理个体与集体、与社会、与他人的关系;有的人却误解这种思想,将个体本位观念等同于自私自利,仿佛可以任意损害他人利益,因而步入了歧途。小说中的倪吾诚形象,正是从一个特定方面或者说从反面,显示了自己的典型意义。它同样体现了中国现代化转型过程的艰难与痛苦。

写到这里,我突然想起三年前与任继愈先生的一次谈话(查日记,是在2005年7月7日)。那时《王蒙自传·半生多事》尚未出版。任继愈先生却和我主动谈到了王蒙的父亲王锦第,大约觉得这是个有点趣味的话题。任先生说,王锦第是1952年院系调整时合并到北京大学哲学系的,人很聪明,留过学,去过解放区,喜好清谈,但说起话来有时让人感到大而无边,不着边际。好像他的打算很多,却从未见到有什么成果出来。为人想必很懒散,派助手给他也不起作用。我那时根据《活动变人形》中倪吾诚留给我的印象,接茬聊了几句。那次谈话记在日记中的,却只有很简单的大意。第二年读到正式出版的《王蒙自传·半生多事》,觉得完全可以与任继愈先生的谈话相互印证。

这次再与小说《活动变人形》对照着读,就觉得许多地方令人深思。尤其《半生多事》第14页上王蒙说的那段极为沉痛的话,使我震动。王蒙在提到“父亲的最后一招是真正南皮潞灌龙堂的土特产”之后,这样说:

写下这些我无地自容。也许这是王蒙的白痴,也许这是忤逆,是弥天的罪,是胡作非为,哪有一个人五人六能这样书写自己的父母,完全背弃了避讳的准则。是的,书写面对的是真相,必须说出的是真相,负责的也是真相到底真不真。我爱我的父亲,我爱我的母亲,我必须说到他们过着的是什么样的生活,我必须说到从旧中国到新世纪,中国人过的是什么样的生活。不论我个人背负着怎样的罪孽,怎样的羞耻和苦痛,我必须诚实和庄严地面对与说出。我愿承担一切此岸的与彼岸的,人间的与道义的,阴间的与历史的责任。如果说出这些会五雷轰顶,就轰我一个人吧。

我作为一个读者,完全支持王蒙这番对历史负责、敢于说出真相的态度,认为这是我们国家和人民真正有希望的所在。

2008年6月4日

**注释:**

- [1] 此文中译收入辛未艾译的《杜勃罗留波夫选集》第一卷,上海新文艺出版社1954年版。
- [2] 引文均出自杜勃罗留波夫所作,辛未艾译的《什么是奥勃洛莫夫性格?》的中译文。

(严家炎:北京大学中文系)

# “感时忧国”与“救出自己”

——《王蒙自传》的王氏主题

郜元宝

作家的长篇自传是五四以后起来的新文类。胡适最早鼓励文人写自传，并身体力行，但其《四十自述》仅粗陈梗概。陈独秀《实庵自传》写到赴南京参加科举考试即戛然而止；蔡元培只有口述的一部传略和两三篇回忆文章；沫若自传较具规模，但也止于抗战军兴；其他如巴金、老舍、沈从文等自传皆片段零碎，有自传之名而无自传之实。鲁迅干脆反对写自传，只有履历式的几则自叙和半自传式散文集《朝花夕拾》。

现代作家纵览平生的完整自传大概只有三部：周作人《知堂回忆录》、茅盾《我所走过的道路》、夏衍《懒寻旧梦录》。《知堂回忆录》偏于学者自传，另当别论。茅、夏自传写于晚年，部分内容由他人协助完成，都留下不少遗憾。

《王蒙自传》于作者体康笔健之年命笔，囊括七十余年风云际会，而且绝对成于传主一人之手，可说是现代作家自传理念的接续与充分实现。

现代作家都喜欢写自传（鲁迅除外），但由于种种牵扯而未能完篇者居多。当代作家仿佛犯了胡风在 40 年代一再批评的“客观主义”的毛病，写一时的社会现象，皆有可观，而自己那口或深或浅的心井，大都经不起挖掘，所以无论在虚构或纪实作品中书写自我的已然不多，更鲜有以自传体总结平生的大著。如果不嫌粗糙的话，我想说，现代作家（五四至 1949）与当代作家（尤其 1970 年代未登上文坛的）相比，显著差别就在于，前者多写相对也比较善于写自己，后者少写乃至不会写自己——当代作家某些方面或者已经赶上并超越了现代作家，但他们越来越丧失将真实的自我写入作品的的能力，也是令人尴尬的事实；直抒胸臆、坦陈经历的自传，被他们视作畏途，就是一个显著的例证。

因此，三卷本《王蒙自传》不仅是现代作家自传理念的接续与充分实现，也挑战了“当代无自传”的怪现状：作家不管怎样，首先必须站出来说话，不能老躲在假面后面张牙舞爪，作装做势。王蒙之所为，是现代作家想做而大多未能做好之事，也是当代作家不愿为、不敢为乃至不能为之事。

详细记录事件，广泛评鹭人物，为历史存真，为国家写史，这固然是《王蒙自传》显在的内容，惹动知情者或号称知情的不知情者前来循名责实，指出若干记

录失实,若干评价不公,也很自然,也在意料之中。但有一点也值得注意,王蒙所记录所评鹭的基本限于文坛,至多是文坛与政坛的交接处,并且基本囿于一己的接触面,因此窃以为:不可也不必夸大其记录历史的功能,也不可不必因为夸大了它的强大的记录历史的功能而神经高度紧张。此其一。

《王蒙自传》的中心乃王蒙本人——不止是按公开活动有案可稽的那个外在的王蒙(套用有关鲁迅的说辞或许可以叫做“人间王蒙”吧),更包括他的内心记忆,他的隐秘的情感波澜,尤其是这一切在纸上的凝定——或者可以叫做“纸上王蒙”?

因为中心是传记作者的自我,所以他往往寥寥数笔,将大事件、大阶段、大纠纷交代过去,接下来真正感兴趣、花大力气书写的,还是对自己在各历史阶段曾经有过的内心事件的追忆。这一部分文字在《王蒙自传》中不仅篇幅最多,也最出彩。一写到这,作家王蒙就出来了,他的小说、诗歌、散文随笔乃至学术文章本来具有的那种特别的精气神,也喷薄而出。此其二。

所以《王蒙自传》到底还是一部文学作品,他自己就是作品的主人公。《王蒙自传》所完成的主要是作家王蒙的自我塑造。

我觉得这一点很重要——比起记录外在的公众的历史来,也许还更加重要。有了三卷本的自传,我们在作家王蒙以往创作之外又多了一个观察的角度,也多了一份研究的材料。至少可以知道在几个重要关口——青春期告别家庭投身革命、50年代暴得大名与顷刻跌落、十几年放逐边陲、70年代末意外的绝处逢生、整个80年代意气风发与只争朝夕、80年代末痛心疾首与手足无措、90年代和新世纪自我修补与再次出发——他究竟是怎么想和怎么应付的。这对理解一个作家来说,无疑相当重要。当然,如果你是一个究心于“大历史”而对作家个人不感兴趣的读者,这本书的价值,就又是另一回事了。

那么《王蒙自传》浮现或者再现了怎样一个王蒙呢?

首先,是越来越清晰的王式思想主题。

成熟的作家都有属于自己的独特思想主题,包括思考该主题的方式,言说该主题的话语,解决该主题的高明或拙劣的方案。思想主题的最终确立离不开作家强聒不舍持之以恒的言说和书写,离不开唠叨。有思想主题的作家都“唠叨”。鲁迅唠叨,周作人唠叨,王蒙也(更)唠叨。叫做牵肠挂肚,念兹在兹;叫做面命耳提,强行灌输;叫做摇唇鼓舌,念念有词;叫做重三叠四,“说他个六够”;叫做天天讲,月月讲;叫做心无旁骛,唯此为大;叫做全力以赴,不舍昼夜。

倘可一言以蔽之,“王式主题”,不妨说,就是积半生左祸荼毒之苦与半生反左成败之教训,鼓吹中国思想和中国生活务须返之于正,极高明而道中庸,从极“左”极右之间走出一条健康、调和、刚健、乐观的道路。

卑之无甚高论。

卑之又何须高论。

一心想憋出高论以期压倒群愚的未必是好作家，而“国文粗通，常识略具”（周作人语），未必就不是作家的本色当行。

其次，是在现代文学“感时忧国”和“救出自己”两种原型的心理诉求之间取得一种难能可贵的平衡。

中国现代作家，确如夏志清所说，都喜欢“感时忧国”（obsession with China），但这并不妨碍他们同时秉承胡适之1918年《易卜生主义》一文揭橥的自我建构的理想。用胡博士引用的易卜生原话讲，就是：

我所最期望于你的是一种真益纯粹的为我主义。要使你有时觉得天下只有关于我的事最要紧，其余的都算不得什么。——你要想有益于社会，最好的法子莫如把你自己这块材料铸造成器——全世界都像海上撞沉了船，最要紧的是救出自己。

“感时忧国”和“救出自己”差不多是现代知识分子意识里的两条绝对命令，并行而不相悖，交施而不相害。后来这两者逐渐分离乃至对立，造成许多性格与人格的悲剧，都是大家熟悉的了。《王蒙自传》的王蒙形象则是在上述两种价值理想长期分离对立的情况下努力撮合，使其保持平衡，或者形成有益的张力结构。

王蒙强调自己是共和国作家，党的作家，人民的作家。这一点他毫不含糊。他甚至承认，吃喝拉撒睡都由国家管着，一切所思所虑，一切凝神结想，一切激扬文字，一切嬉笑怒骂，都为了和这方特殊的高天厚土有一种先验联系。这决定了他的拒绝崇高的现实主义。另一方面，他的现实主义、爱国主义、民族主义、集体主义又并没有消泯于易卜生所谓“真益纯粹的为我主义”。

这是他和那些心甘情愿或稀里糊涂将个人捐献出去然后自命不凡、漫天要价的所谓集体主义者的区别；也是他和那些从来不肯涉足集体、宁愿龟缩在某个墙角旮旯的所谓的个人主义者的不同。

对于后者，他常常责以不可忘本，哪怕是神交多年的年轻文友，比如围绕人文精神讨论的讨论；对于前者，他更有无尽的反思、痛惜、决绝，哪怕是亲朋好友，比如“一位先生”，比如他的父亲王锦第。

值得一提的是，他塑造倪吾诚或王锦第，严家炎老师在这次青岛的研讨会上说是“揭示了中国文化走向现代化的艰难曲折”，我觉得恐怕主要还是王蒙要给“救出自己”（参加革命寄希望于革命）提供强有力的跳板——“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刘禹锡此诗本来自悲自悼，但长期以来我们不是已经习惯

于用来悲悼他人而庆幸自己吗？

王锦第确实是王蒙塑造的一个人物，他生动体现了王蒙的价值立场。正因为王蒙是那样地“感时忧国”而又那样地渴望“救出自己”，所以，尽管他用宽容宽恕为其哲学基调，却那样不宽容不宽恕地写他父亲。他为什么不能像苏童、余华那样带着欣赏、观赏、展览、欢快、幸灾乐祸的口气来写可悲可笑的父亲呢？不说这些缺心眼的后辈也行，就说在中国现代，王锦第之流也并非特别不可饶恕啊。不就是名士风流，不就是现代版的魏晋风度吗？顶多没有外在的成功而已。之所以非要那样写不可，恐怕还是因为王蒙觉得非此不足以为反用刘禹锡诗句制造足够的理由。他让父亲代表了万恶的旧社会，他要“感时忧国”，要“救出自己”，就非得跟这样的父亲决裂不可；父亲和父亲所代表、所象征的旧世界越不堪，要求决裂要求奔向新世界的理由不就越加充分了吗？

所以正因为“感时忧国”，才必须“救出自己”，不愿“与之偕亡”；或者正因为要“救出自己”，才加倍地“感时忧国”，给自己创造一个新的天地。

比如，正因为感到泰山压顶危如累卵，才叫号不止，不忍湮没；正因为每天面临狂人式的“被吃”，才拼命借助文学来证明什么以反证并非什么；正因为有禁锢而成的千篇一律的呆板的汉语的日夜围困，才有王式“写作狂”，才有那种在规定范围和情境中用连篇累牍的排比句肆意扩充、胀破、游戏、发泄、炫耀、确证、徜徉无底、临空蹈虚然而也夹枪带棒、泥沙俱下、同义语渐增以接近于爆炸边缘、“冤亲语”递减以抵消神经错乱的走势并且最终复归于幽默清醒洒脱放松的“博士买驴文体”。独一无二。“感时忧国”和“救出自己”，就在这样的语言的洪流中胶合起来，成了王蒙形象两个不可分离的两个侧面。又如钟摆之两端，平衡转换，良性循环，往复不已，怎么也写不完。

但“感时忧国”，感着忧着的主体不免要和所感所忧的时与国相对而立，始终有着分离之苦，乃至无尽的怨尤。“救出自己”更不用说了，目标就是让主体从某种不可救药的情境中全身退出，蝉蜕而高飞，羽化而登仙，但又万分眷恋，不忍遽去。

这样来回摆弄，上下求索，最终发现还是自己最痛苦，最美好，最冤枉，最充实，最 somebody，最 distinguish。不管是“长叹息兮继以泣”，纳闷左爷右爷何以那么匪夷所思，由此无限量地重播王氏主题来醍醐灌顶，来高声棒喝，也不管是左右逢源或腹背受敌地弥合“感时忧国”与“救出自己”，王蒙都很容易将自己塑造成高高在上的俯瞰者，地狱边上的幸运儿，举世浑浑的独醒客。

所以他仪态万方地写着，底气十足地挥洒着，但写出来洒下来的差不多每一个汉字，都可能令被感被忧者“闹心”，不忿，甚至痛苦，悲愤。

瞧这个人！他怎么就这么自信，怎么就这么聪明，怎么就这么喜欢自圆其



说,怎么就这么得意洋洋,号称“不可被摧毁”,怎么就非要坚持笑到最后不可?泪尽之后真的就喜吗?恨极之后真的就恕吗?那么,where is 他的困惑? where is 他的迷失? where is 他的羞辱和通不过? where is 他的不可还原的常人的心态(不是用滥了招牌化了表演化也就缺少真意的平常心)? where is 真正的谦逊与大度? where is 一颗似乎圆融无碍的中国心之外的灵魂的牵挂和颤抖? where is 难以抚慰的忧伤,无法填补的亏缺,和更加无法躲避的崇高、敬畏与恐惧?

但饶是如此,你也不必怀疑他的真诚。他的自传,从头至尾真就这么想的呵。

而且,到此为止,无以复加,也无须蛇足了。

而且,从人和文的角度看,真诚弥足珍贵,也值得尊敬。不管那说出来的真诚是否讨你喜欢,或者是否只讨一部分你所不喜欢的人的喜欢,或者讨了你的喜欢,又让你不喜欢的人不乐意,诸如此类必然会有之事,你无法改变,也就无须挂虑。只要晓得这是一个人的全部的真诚就够了。只要承认,他所能给你的也就这些,你不可以要求他说出其本心所没有的内容。如此这般,写者和读者,就都两讫了。

自传第三卷《九命七羊》最后连用 13 个“冲淡”哀叹自己写得太多,相互抵消。又连用 13 个“你无法理解”、“你不明白”之类,哀叹知音难觅,曲高和寡,很像曹雪芹的“都云作者痴,谁解其中味”。一样的无奈,一样的孤愤,一样的伤怀,一样的真诚,甚至可能一样的大可不必,但也一样的值得理解,值得尊重,值得玩味,值得感动,值得警惕。

最后,他的文字极度膨胀,极度游戏化,却依然丰富,华美,正确。

正确很重要!他也许是当代作家中最后有数的几位有汉语(具体说来就是汉字)的童子功、日后又坚持学习、所以不论如何游戏文字也不会词不达意、不会用词不当、不会写错别字、懂得如何巧妙而规矩地使用汉语的作家之一。

读他的书,手边要放一部《新华词典》。

2008年7月3日

(郜元宝:复旦大学中文系)